

財政部 函

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黃鑑今
電話：02-23228215
Email：huangcc@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925515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0002266_1_111642142781.pdf、1090002266_2_111642142781.pdf）

主旨：促參案主辦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辦理民間機構紓困及振興措施相關作法，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一、本部109年5月27日召開「研商文教設施促參案因應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及後續振興措施會議」
(下稱紓困及振興會議)，就民間機構所提未取得旅館業登
記證之住宿設施紓困措施、地價稅、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
納、水費、電費減免及延長紓困期間等，經邀請主辦機關
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相關作法彙整如
下：

(一)紓困作法：

1、各機關運用與本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共同改良利用契約
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促參案，其109年租金(含地
上權地租及營運權利金)之減收，係適用本部109年4月
21日台財產改字第10950001200號函；各機關運用經管



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辦理促參案，係適用本部109年4月27日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3220號函說明二，因應疫情之處理，由管理機關本權責依各該主管機關法規規定辦理。爰並不受減收2成之限制。

- 2、促參案具會館住宿性質設施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會館等，營運情況皆嚴重受疫情影響，惟因尚未完成旅館業登記，無法適用交通部相關旅館業紓困措施，請個案主辦機關敘明案情，109年6月16日(星期二)前將申請紓困資料函送本部，由本部另函建請交通部協助從寬考量。
- 3、促參案使用之公有土地及設施，其地價稅、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繳納者，主辦機關得依本部「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稅捐處理措施，檢附投資契約等資料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地價稅、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申請期限為109年6月1日，本部109年5月2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主辦機關促參窗口儘速轉知各促參案主辦[執行]機關[構])。
- 4、促參案主辦機關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訂定供水、供電契約，惟促參案使用之水費、電費依投資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繳納者：



- (1) 屬台水公司供水者：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下稱經濟部水電費紓困作業須知，附件1），填具該須知附表1並檢附促參案營業額減少證明文件、投資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繳納水費之條文影本，依該促參案之公共建設類別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學校運動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台水公司辦理水費減免。
- (2) 屬北水處供水者：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用水費優惠措施」，由北水處官網連結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檢具營業事實資料提出申請，北水處將依個案實際情形審酌得否適用。
- (3) 屬台電公司供電者：依經濟部水電費紓困作業須知，填具該須知附表2並檢附促參案營業額減少證明文件、投資契約約定由民間機構繳納電費之條文影本，依該促參案之公共建設類別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
- (4) 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將主辦機關所送申請資料函送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辦理水費、電費減免。

5、因應不同產業受疫情影響營運程度不同（如主要客源為國際觀光客者），請各主辦機關審酌個案情形，滾動檢



討延長紓困措施期限。

(二)振興作法：

1、因疫情衝擊對民間機構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足以影響契約履行時，各主辦機關得與民間機構協議辦理投資契約變更事宜：

(1)辦理程序：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定期檢討或召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與民間機構協議辦理投資契約變更事宜；投資契約未約定定期檢討或組成協調委員會者，得依104年12月30日增訂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規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協調相關事宜，並將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及定期檢討納入投資契約約定，據以執行。可參考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協調委員參考名單，建立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

(2)協議投資契約變更之內容：

甲、權利金：權利金收取宜以營運(變動)權利金為主、固定權利金為輔並適度搭配累進(退)制度，以提高民間機構風險承擔能力。

乙、受疫情衝擊，民間機構已無力履行投資契約約定之當年度應辦事項、應投資金額或自有資金比率應達門檻：得衡酌客觀情形，協議免除依約應履行事項或展延辦理期限等。

丙、109年度營運績效評定：得與民間機構檢討各評估項目評估標準及其配分權重。

- 2、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將促參案相關促銷措施納入振興經濟及行銷推廣範圍，協助民間機構辦理行銷，並就已回饋關聯廠商或公共建設服務使用者之民間機構，優先列為振興措施實施對象。
- 3、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業務聯繫會報、記者會等活動，建議優先選擇促參案作為活動場所(併附相關案件清冊[附件2]供參)。

二、紓困及振興會議相關資料，請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s://ppp.mof.gov.tw/>)下載，路徑為：「最新消息」→「1090527研商文教設施促參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及後續振興措施會議」。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莊政務次長室(均含附件)

電 2020/06/11 文
交 16:53:37 章